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5141）报考点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公告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举行。根据教育部、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现将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报考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 （一）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

注意：请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试当天，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健康码，上午 7:30，下午 13:00 进入报考点；上午 7:45，下午 13:15 进入考场；迟到 15 分钟（即上午 8:45，下午 14:15）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考试，交卷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 （二）考试地点：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教学楼 B 区、D 区。

所有考生须从学校北门（46 路公交车终点站）进入校园，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车辆及陪行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所有考生统一从第一教学楼 B 区大门进入考场区域，离场时就近离开。考生可在 12 月 24 日 15:00-17:00 期间到学校第一教学楼现场查看考场安排和其他注意事项。

## 二、防疫事项

所有考生均应按照《四川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身体健康监测公告》（[https://www.sceea.cn/Html/202112/Newsdetail\\_2321.html](https://www.sceea.cn/Html/202112/Newsdetail_2321.html)）要求的时间

和方式进行身体健康监测和电子登记。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按公告的要求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扫描场所码，出示健康码，测温通行。所有考生须同时在首场考试时携带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四川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情况和诚信考试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

考生进入考点时体温测试正常，健康码为绿码，且考前 14 天无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街道、小区)旅居史，可入场参加考试。

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进行体温检测。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正常参加考试；仍 $\geq 37.3^{\circ}\text{C}$ ，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包括考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街道、小区)旅居史或“四川天府健康通”为黄码的考生，应提前主动与报考点联系。首次进入考点时还须提供 3 天内 2 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书面证明，并按照四川省及报考点所在地区有关要求，由卫健部门等逐一专业评估。报考点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是否应安排考生在隔离考点(考场)参加考试。

考生应主动加强考前疫情防控，认真做好自我防护，建议非必要不跨省(市)流动，减少非必要的外出活动，做到戴口罩、勤洗手、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出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随时关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情况，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

考前因疫情原因仍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四川天府健康通”为红码的考生，应提前主动报告隔离地或居住地教育和卫健部门及报考点，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执行。

考生应自备口罩。在进出考点、考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接受身份核验时需摘下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建议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相互保持 1 米以上间距，不扎堆聚集。

### 三、注意事项

（一）考生进入考点时可携带手机，以便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报考点将根据四川省的统一安排对入场考生进行安全检查。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须将手机关机（包括关闭闹钟）并放置于考场指定的“小件物品存放处”。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无线电收发装置、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手表、耳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包等禁带物品，以及各种金属或含金属物品进入考场。上述物品均不能带至考试座位。考生有义务配合安全检查工作，如有携带前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前应主动交出。

（二）5141 考点全部使用标准化考场，各考场均配备高清摄像头、身份验证仪、金属探测仪、无线信号屏蔽仪、人脸识别仪、无线信号侦测设备等防作弊工具，同时将与国家教育考试中心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形成三级互联实时监控体系，全面保障考试的安全顺利进行。

（三）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部署，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过程将全程监控。考试结束后，5141 考点将把所有视频监控录像备份送交专业机构进行考试视频回放。四川省教育考试院、5141 考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视频回放发现的违纪违规事实（包含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和交头接耳等行为），对相关考生进行处理。

（四）统考科目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保持答题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请考生注意：**【202】**俄语和**【203】**日语使用同一种答题卡，**【306】**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和**【307】**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使用同一种答题卡。

这两种答题卡上均设有科目信息点，要求考生必须根据考试科目准确填涂。其余 20 科统考科目每科使用一种答题卡。

(五)考生在得到答题卡和试卷袋后，考生须立即对照准考证核对试卷(卡)是否当堂考试科目；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页、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注意阅读试卷首页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开考后(8:30 或 14:00 后)才发现异常情况要求更换试卷和答题卡的，所延误的时间不予补偿。

检查无误后，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中性笔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用考点统一配置的 2B 铅笔正确填涂“考生编号信息点”。在监考员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前以及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须认真核对和检查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考生编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

考生信息条形码作为扫描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面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应立即报告监考员。

(六)报考点已为考生统一配备研究生考试专用文具((内含黑色签字笔 1 支、备用黑色签字笔芯 1 支、2B 自动铅笔 1 支、直尺 1 把、橡皮擦 1 个、胶棒 1 支、剪刀 1 把))。考生只准使用考场标准配置的文具或者按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进行考试，不准自行携带或使用其他文具用品。

#### **四、考试纪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 号)，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

考试等行为均构成犯罪，请考生牢固树立法治和诚信观念，珍惜个人荣誉，遵守考场规定和秩序，切勿以身试法：

### （一）相关法律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2）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3）抄袭他人答案的；（4）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1）组织作弊的；（2）通过提供考试

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3）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4）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5）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二）对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在尚未触犯刑法及其他法律的情况下，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处理。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考试1至3年的处理；对在校考生，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考生的准考证在使用期间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否则将按违纪处理。

（四）考生不得携带任何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如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携带上述物品，将按违纪处理；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手表、耳机、无线电收发装置、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照相设备、扫描设备、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包等禁带物品，以及各种金属或含金属物品进入考场。开考后，如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携带手机等（无论手机开机与否），均按作弊处理。

（五）考生请勿携带手表等计时器进入考场（考场内置有挂钟为计时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否则将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不得带走考场发的任何物品，包括试题、答题纸、草稿纸和文具等，否则将按违纪处理。

（七）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须立即停笔，如继续作答，将按违纪处理。

（八）考生的违纪、作弊情况均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且记入考生人事档案。

（九）举报电话：0816-2202257（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0816-2203180（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028-85159415（省教育考试院），举报电子邮箱：mzyjwb@mypt.edu.cn。

## 五、特别说明

（一）所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指示。

（二）所有考生在进入报考点、楼栋及考场时均需佩戴口罩，在考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安全检查时应摘下口罩。

（三）考生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四）我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仙人路一段32号，为防止意外发生，保证全体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请每一位考生在考前务必了解、熟悉考区的临时避难安全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

（五）本考点不对外提供住宿。午餐可在第一食堂一楼、第二食堂一楼、中快餐厅就餐，午休可前往学术报告厅和智慧教室。

（六）报考点咨询电话：0816-2202012，疫情防控咨询电话：李老师，13548443477

（七）若因疫情导致出现调整考点、调整防疫要求等事项，请密切关切我校官网考前最新公告。

天气寒冷，请注意保暖！祝愿全体考生考出好成绩！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5141 报考点

2021年12月15日